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18〕2275号

关于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审核结果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有关单位财政支出管理，增强绩效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4〕4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函〔2018〕806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了审核。

本次审核主要采用“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”，将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，根据东财函〔2018〕806号文规定的标准确定审核等级。现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是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，将绩效自评审核意见在你单位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二是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；

三是项目年度支出预算编制要编细、编实、编准，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手续，按计划进度拨付有关款项；

四是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项目绩效目标是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，编制的绩效目标应当做到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。

附件：2017年度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（分单位发放）



东莞市财政局

2018年10月8日